

## 大理古榕会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8日，大理古榕会馆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大理古榕会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项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大理古榕会馆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会议特邀3名专家（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进行评审。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勘查、听取大理古榕会馆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该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经认真审阅验收资料、咨询相关问题和充分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理古榕会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大理古榕会馆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大理古城博爱路59号。

**建设性质：**补办手续。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分为前院、中院和后院三部分，主要由酒店、客房、地下停车场、绿化和水景工程等组成；项目配套建设了食堂隔油池、沉淀池、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建设雨污分流系统、80m<sup>3</sup>/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216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7814 m<sup>2</sup>；其中酒店公共部分4586 m<sup>2</sup>（包括大堂1312 m<sup>2</sup>、餐厅728 m<sup>2</sup>、茶室278 m<sup>2</sup>），中院客房楼2602 m<sup>2</sup>，后院客房楼805 m<sup>2</sup>，地下停车场2089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3263 m<sup>2</sup>；建筑密度：0.27%，容积率0.47%，绿化面积：6839 m<sup>2</sup>，绿化率57%，道路、广场、硬地占地面积1958 m<sup>2</sup>，道路、广场、硬地占地率16%。项目会馆共设计床位76床，其中单人间42间，双人标准间15间，高级套房4间。

**项目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3850.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31.0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1.2%；项目实际总投资3920.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1.0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2.8%。

**验收范围：**大理古榕会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包含前院、中院和后院三部分及配套设施）；环保工程：（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相关的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6939 m<sup>2</sup>绿化面积，雨污分流系统、80m<sup>3</sup>/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设施）。

**项目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2005年12月，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理古榕会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6年1月24日，该项目获得大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理古榕会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市环准许[2006]007号；

项目2005年7月开工建设，2006年2月竣工。

综上所述，大理古榕会馆建设项目建设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环评》及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手续完备；目前，主体工程与配套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环保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大理古榕会馆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环保管理员，负责开展本项目的的环境管理，负责项目“三废”排放、环保设施等日常管理。

项目制定的环保规章制度主要有《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等。

目前，大理古榕会馆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岗位及专（兼）职人员配置到位，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大理古榕会馆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大理市海西片区中水回用设施应急管理方案》的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通过招标形式由云南滴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一套80m<sup>3</sup>/d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出水水质达一级A标排放；项目80m<sup>3</sup>/d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属环保工程，对环境保护是极为有利的，不属于重大变更。

大理古榕会馆其余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均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所述建设，项目建设已落实“三同时”环保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3.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为餐饮油烟和项目区内燃油机动车尾气及散发异味。

#### **(1) 餐饮油烟**

本项目餐饮能源主要使用电和燃气，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本项目的废气来源于厨房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餐饮油烟废气。项目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厨房安装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1.5m排气筒排放，油烟设备为环保合格产品。

#### **(2) 燃油机动车尾气**

项目内部设有停车位17个，汽车排放的废气主要集中在汽车的启动和运行过程中产生，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烃类物质、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由于国家已实行汽车尾气达标限制，所以，汽车尾气污染物为达标排放。

### **(3) 异味**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主要来自于垃圾桶、隔油池、化粪池产生。项目已对产生异味的设备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如：垃圾桶均加盖封存，桶内垃圾到达一定的量时就及时运走，无益出现象发生；隔油池及化粪池均为地理式建筑，几乎无异味散发。

## **3.2 废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建有配套的雨水、污水管网。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食堂油污水、员工及酒店客房产生生活污水和少量洗涤废水。

### **(1) 食堂油污水**

项目食堂在烹饪过程中产生油污水经一个 2m<sup>3</sup> 沉淀处理后经一个 4m<sup>3</sup> 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而后通过项目区污水管网排入项目新增 80m<sup>3</sup>/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回用不完的通过总排口排入古城市政污水管网。

### **(2) 生活污水、洗涤废水**

项目员工及酒店客房产生废水和少量洗涤废水经过项目区内 4 个化粪池（分别位于会馆前院客房地下、中院客房地下、后院客房地下及食堂楼地下）预处理后通过项目区污水管网排入项目新增 80m<sup>3</sup>/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及绿化，回用不完的通过总排口排入古城市政污水管网。

##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包括厨房食物烹饪设备产生噪声、油烟净化器运行噪声、就餐时人群噪声及车辆停放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对噪声源强大的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采取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小噪声的排放；厨房烹饪食物设备及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噪声为非连续噪声，随着食堂烹饪的结束而消失。

##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来自于员工及酒店客房产生生活垃圾和化粪池、隔油池、80m<sup>3</sup>/d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等产生的清掏污泥、隔油渣及食堂泔水（剩饭、剩菜），均为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及化粪池、调节池清掏污泥收集于项目区垃圾桶（箱）内，由大理市古城环境卫生管理站定期清运处置；项目食堂产生泔水（剩饭、剩菜）及隔油池油渣收

集于食堂泔水桶内，由大理市政府委托单位清运处置。因大理市政府目前还没有下发文件，项目目前产生的泔水由大理市政府免费清运处置，待后期建设单位接收政府文件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清运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1 污染物排放情况

#### 4.1.1 废气

监测期间（2018年11月22日-23日），项目在80m<sup>3</sup>/d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设置2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其中：上风向设置参照点FQ02#，下风向设置监控点FQ03#，2个监测点中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18（无量纲），满足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标准；即：臭气≤20（无量纲），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基准风量排放浓度最大值1.69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sup>3</sup>，食堂油烟废气达标排放。

#### 4.1.2 废水

监测期间（2018年11月22日-23日），生产工况运行正常，项目在80m<sup>3</sup>/d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进口及总排口设置2个监测点。通过监测数据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污水经沉淀池、隔油池、80m<sup>3</sup>/d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所排废水满足（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及GB18920-2002《城市污水杂用水标准》（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80m<sup>3</sup>/d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所排废水满足（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及GB18920-2002《城市污水杂用水标准》（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要求，即：pH：6~9，COD<sub>Cr</sub>≤50mg/L，SS≤10mg/L，动植物油≤1mg/L，氨氮≤5mg/L，BOD<sub>5</sub>≤10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石油类≤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项目废水达标排放。项目80m<sup>3</sup>/d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外排废水监测指标处理效率为COD<sub>Cr</sub>：97%、色度：81%、SS：74%，氨氮：98%，总氮：91%、总磷：93%、BOD<sub>5</sub>：96%、动植物油：99%、石油类：9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96%。

#### 4.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8个监测点连续两天（2018年11月22日-23日）监测得知：连续2天昼间监测最大值为58.5dB，夜间监测最大值为48.9dB，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a类及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来自于员工及酒店客房产生生活垃圾和化粪池、隔油池、80m<sup>3</sup>/d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调节池等产生的清掏污泥、隔油渣及食堂泔水（剩饭、剩菜），均为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及化粪池、调节池清掏污泥收集于项目区垃圾桶（箱）内，由大理市古城环境卫生管理站定期清运处置；项目食堂产生泔水（剩饭、剩菜）及隔油池油渣收集于食堂泔水桶内，由大理市政府委托单位清运处置。因大理市政府目前还没有下发文件，项目目前产生的泔水由大理市政府免费清运处置，待后期建设单位接收政府文件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清运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大理古榕会馆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并对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物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4号）‘第八条’内容所述，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审议后认为，“大理古榕会馆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人定责落实环保管理要求。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

(2) 加强对水处理系统的管理，确保水质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对油烟处理设备的管理维护，确保油烟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按照环保要求规范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运行、维护台账。

### 八、验收人员

详见附件《大理古榕会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2019年6月24日